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等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配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並正積極考慮就目標籌資規模為30,000,000港元以及建議配售價介乎1.20港元至1.30港元（視乎市況而定）的建議配售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於釐定建議配售事項的條款後，配售代理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建議配售事項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踴躍度而定。倘建議配售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擬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有關的潛在擴張提供資金；及(ii)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配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